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潘毅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毅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潘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

潘毅先生简历：

潘毅，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22年11月至今在上海瀚品律师事务所任职。

潘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